

# 切 結 書

(適用交通事故發生於 94 年 2 月 7 日以後者)

立切結書人 係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在

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之請求權人，茲為請領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特以此切結書承諾並未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並承諾於補償金額範圍內，不再向損害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如有任何違反以上承諾之情事，願依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償還應扣除之補償金額，並負全部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如有應扣除而未扣除者，特別補償基金得於該應扣除之範圍內請求返還之。」